

附件1、最终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谷物烘干机	金谷门、5HP-30	台	6	165000	990000
2	生物质燃烧炉	美天、5LS-120T	套	3	87200	261600
.....						
本表报价合计 (大写)		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				1251600

注：1. 型号和规格必须详细说明。

2. 以上价格应包含服务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产品安装费、产品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、税金、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，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。

3. 应当保证其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；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
4. 最终报价时需上传最终报价分项明细报价表。

5. 此表仅为格式示例，不具有约束性，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。